

附件 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三项投资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3〕10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资公司）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李军，男，56 岁，现任中保投资公司党委副书记、总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5 年 3 月加入中保投资公司，拥有 33 年的金融从业经验，具有经济师职称。李军是中保投资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二）专业责任人

林谦，男，57 岁，现任中保投资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本科学历，硕士学位，2019 年 6 月加入中保投资公司，拥有 34 年的金融从业经验，具有经济师职称。林谦是中保投资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姜伟，男，52 岁，现任中保投资公司副总裁，研究生学历，

硕士学位，2021年9月加入中保投资公司，拥有30年的金融从业经验，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姜伟是中保投资公司的股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以上人员均无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

李军，2014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上海市金融办副主任，2018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2021年8月至2021年9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5年3月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5年3月至今任中保投资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二）专业责任人

林谦，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上海银监局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2019年5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银保监局副巡视员，2019年6月至2025年3月任中保投资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25年3月至2026年1月任市纪委监委驻中保投资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中保投资公司党委委员，2026年1月至今任中保投资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姜伟，2011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业务三部高级经理；2011年11月至2014

年6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2017年12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后援基地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副主任（主持工作）；2018年11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后援基地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年9月至2026年1月任中保投资公司总裁助理，2026年1月至今任中保投资公司副总裁。

（一）风险责任人社会兼职情况

李军兼任上海市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上海市企业联合会第十届理事会副会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国际合作委员会主任委员。

林谦无社会兼职情况。

姜伟兼任中保投资（深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保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合肥申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北京极星重器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林谦具有经济师职称；姜伟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林谦是中保投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和债权投资计划产品管理能力两项投资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